**112學年度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第五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依據：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2.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2. 組織：成立「112學年度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3. 甄選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甄選名額 | 缺額性質 | 聘期 | 備註 |
| 國小普通班 | 1名 | 實缺 | 實際聘期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為止。 | 1. 普通教師正取共1名，備取若干名。
2. 須具備班級經營能力。
 |

 ※經本校聘用後，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1. 簡章及報名表件
112年12月27日至113年1月17日止，逕至本校網站（<https://lre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2. 報名資格
	1. 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二)無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第18條及第21條各款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1. 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尚須符合下列應考資格條件之一。

|  |  |
| --- | --- |
| 第1次甄選資格條件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2次甄選資格條件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3次甄選資格條件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3.大學以上畢業者。 |

1. 報名日期
	1.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報名日期如下說明。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將於本校網站（<https://lre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2. 報名日期、時間如表列。(超過報名時間者恕不受理報名)

|  |  |
| --- | --- |
|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  113年1月8日 （星期一）上午8：00至10：00 |
|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 113年1月10日（星期三）上午8：00至10：00 |
|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 113年1月12日（星期五）上午8：00至10：00 |
| 第4次招考**報名**日期 | 113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8：00至10：00 |
| 第5次招考**報名**日期 | 113年1月17日（星期三）上午8：00至10：00 |

1. 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辦理或委託辦理(檢具委託書)。
2. 報名地點
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北區北平路一段60號，人事室）。
聯絡電話：04-22956975轉750
3. 報名手續
4. 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5.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6. 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7.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

受補件。

1.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2. 報名費：免收。
3. 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4. 試教：成績占50%。

 (一)試教時間8分鐘。

 (二)請勿攜帶教具進場並不得使用多媒體教材、資訊設備等輔助教學設備。

 (三)應試人員應準備教學設計(簡案)一式3份，於試教時提交。

 (四)試教內容如下：

|  |  |
| --- | --- |
| 甄選類別 | 試教內容 |
| 普通班 | 三年級數學領域(康軒版)，單元自選。 |

1. 口試：成績占50%。

 (一)口試時間8分鐘。

 (二)得攜帶自我介紹(含學、經歷，證照，獲獎紀錄……)，一式3份供口試委員參閱。

1. 甄選日期

**應考人員請於甄選時間前20分鐘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取消應考資格。**

|  |  |
| --- | --- |
| 第1次招考日期 | 113年1月8日 （星期一）下午2：00起 |
| 第2次招考日期 | 113年1月10日（星期三）下午2：00起 |
| 第3次招考日期 | 113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2：00起 |
| 第4次招考日期 | 113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2：00起 |
| 第5次招考日期 |  113年1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30起 |

1. 甄選地點：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2. 錄取及放榜
3. 錄取
	* 1. 甄選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2. 應試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

 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

 過後由校長聘用。

* + 1.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

 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1. 放榜

放榜時間如下表列，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  |
| --- | --- |
| 第1次招考放榜 |  113年1月8日 （星期一）下午4時前 |
| 第2次招考放榜 |  113年1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 |
| 第3次招考放榜 |  113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 |
| 第4次招考放榜 |  113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 |
| 第5次招考放榜 |  113年1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 |

1. 成績複查

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  |  |
| --- | --- |
|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 113年1月8日 （星期一）下午5時前 |
|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 113年1月10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 |
|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 113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
| 第4次招考成績複查 | 113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 |
| 第5次招考成績複查 | 113年1月17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 |

1. 附則
	1.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時間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  |  |
| --- | --- |
| 招考次別 | 教評會審查日期、時間 |
| 第1次招考 | 另行通知 |
| 第2次招考 |
| 第3次招考 |
| 第4次招考 |
| 第5次招考 |

  **經錄取人員應於上述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1.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2.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3.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4.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第18條及第21條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5.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 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壹拾伍、申訴專線：（04）22956975轉710(教務處)

壹拾陸、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壹拾柒、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

 政府教育局備查。

壹拾捌、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

 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16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27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18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21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10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12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13條**

依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

依第十一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停止聘約之執行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調查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第27-1條**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112學年度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第五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A4紙張列印】

**第 次招考，甄選類別：\_\_\_\_\_\_\_\_\_\_\_\_\_\_\_\_\_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 現職機關學校 |  | 身分證字號 |  |
| 服役情形 | □免役 □役畢 □服役中 | 連絡電話 | TEL：手機： |
| 地址 |  |
| 電子郵件 |  |
| 學歷 | 學 校 名 稱 | 系 科 | 組 別 | 起 迄 年 月 |
| 大 學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研究所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應繳驗證件 | 類 別 | 證 書 字 號 | 發 證 日 期 | 發 證 機 關 | 備註 |
|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  |  |  |
| □其他 |  |  |  |  |
| 經歷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 稱 | 起 迄 年 月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 稱 | 起 迄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2年 月 日 |

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112學年度

第五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甄選類別 | □普通班(級任) | 請自貼3個月內 2吋相片一張 |
| 甄選次別 | □第1次招考□第2次招考□第3次招考□第4次招考□第5次招考 |
| 甄選時間 | 項目（時間） |
| 113年 月 日 | 口試 | 依本校安排之時間 |
| 試教 | 依本校安排之時間 |

◎應考注意事項，務請詳加閱悉配合，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1、試場配置於甄試當天，由教務處帶領前往。

2、甄試當天請依簡章所載報到時間先至教務處報到。

3、應試人員務必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或貼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試備查，若有不齊者，取消應試資格。

4、口試與試教交替進行，請依當天公佈位置前往應試。

5、未遵守規定、不接受甄試委員勸導、擾亂試場秩序者，喪失考試資格。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2學年度第五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2學年度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第五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1.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2.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3.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第18條及第21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民國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為應徵北區立人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所需，

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